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0151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（下稱北市大）辦理110年
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功能擴充說明會，
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12月22日北市大教院字第
110603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擴增「同儕（含初任）教師輔導—教學輔導教
師」與「初任教師輔導—薪傳教師」功能，為使中小學校
長與教師瞭解功能特色及操作方式，北市大將辦理4場次功
能操作說明會（每場次上限250人）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採「線上」視訊方式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如下
(一)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，連結：[meet.
google.com/egb-shhg-nfo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gb-shhg-nfo)。
(二)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，連結：[meet.
google.com/fii-ubhu-ztq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ii-ubhu-ztq)。

北投國中 1101224



PEAA1106009351

(三)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連結：
meet.google.com/nab-msdz-urv。

(四)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，連結：meet.
google.com/uzy-wkuf-due。

四、旨揭會議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承辦人。
- 2、有興趣之校長、教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填
復google表單相關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ehRKvRfGmB3XGgV7>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北市大黃靖伶承辦人，電話：
02-2311-3040分機8435；電子信箱：
banbanhuang@utapei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

副本：

